

編者的話

罪是什麼？除非我們能夠給此問題一正確答案，否則，我們亦很難深入了解什麼是恩寵、什麼是救恩。從信仰的角度觀之，罪不僅是缺乏善，而且是存在於人與神、人與人、以及人與世界之間的分裂。由心理學的層面去看，罪亦使人與自己為敵，產生自我衝突與分裂。罪使到義人失去智慧、正義、平安、與喜樂。墮入罪惡深淵的人，逐漸扭曲真理、判斷失衡、甚至使整個生命的秩序失調。

面對著因罪而分裂的人和宇宙，使基督徒更深地體會到何謂恩寵。恩寵的第一個標記就是和諧與秩序的美。犯罪的人首先是傷害自己，然後才是他人。罪在人的心靈深處烙上深刻的創傷。這創傷極需要治癒。基督的降生與救贖，主要是使分裂的得到修和，

受傷的得以復原。教會亦是由罪人所組成的團體，她是基督救贖的第一個對象。除非教會本身不斷悔改並致力於修和，否則，她不能有效地帶給世界平安與喜樂的訊息。

本期「鼎」就是以「悔改、修和、與合一」為主題。承蒙美國三藩市大學中西文化史研究所主任馬愛德神父大力幫助，親自主理本期專刊，敝中心除銘謝其慷慨撥出時間以外，並感到有幸能與歐美各地的研究中心攜手合作，為中國教會稍盡綿力。至於本期各文的內容，馬神父已在《緒言》中予以介紹，於此不贅。聖神研究中心深盼日後能繼續增強國際間的合作，與世界各地關注中國教會發展的弟兄姊妹，交流切磋，以收見賢思齊及他山之石之效。

國內政府最近頒發了有關《加強新形勢下的天主教工作》文件一份，顯示政府對待天主教政策的新動向，特請中心主任湯漢神父予以介紹。

大陸對待天主教的政策新動向

湯 漢

最近國外的朋友送給我一份油印品，題名《認真貫徹中辦發（一九八九）三號文件，加強新形勢下的天主教工作》，并囑我表達一下個人的看法。

早在兩個月前，我應澳門林家駿主教之邀，陪他訪問廣州時，也遇到一些主教，他

們剛從北京開完會回來，并告訴我們：今年四月廿四至廿九日，北京召開了一次全國天主教主教及省愛國會主席會議，出席者約七十人，目的是學習和討論黨和政府於今年初頒發的三號文件。相信主教們所提到的官方文件與那位國外朋友送給我的那份油印品相

同。從會議的出席人士看，這份文件有一定份量，反映出大陸黨及政府對待天主教的政策新動向。

正如內容所示，這個長約二千四百字的政府文件，由中共中央統戰部和國務院宗教事務局聯合發出，除引言外，包括四大點，標題如下：一．堅定不移地貫徹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方針，加強對神職人員和廣大教徒的思想教育；二．繼續抓緊落實政策，幫助天主教會解決自養問題；三．妥善解決天主教地下勢力問題；四．加強對天主教的領導。（參閱附錄）

驟眼看去，這份文件的內容與過去類似文件，語調相同。但仔細分析，字裡行間卻隱含著一些新意，值得注意和介紹。

首先，文件題目與引言相繼提及「新形勢」，究竟這「新形勢」有什麼含意？我以為，這是指目前國內的大環境、大氣候，特別是指「中梵關係」。換言之，隨著目前整個世界的「對話」潮流，中梵關係也開始從對抗邁向對話。中國政府既要對話，就必須訂出新對策，於是有了隨後提到的四點內容或底線。

文件第一點的開端提出：「建國初期，中央確定中國天主教在擺脫羅馬教廷控制的前提下，同羅馬教廷保持純宗教的關係。我國自選的主教仍報教皇批准。但羅馬教廷對我們選出的主教不僅不批准，反而予以『極級絕罰』。因此，一九五八年以後，我國天主教被迫割斷了同羅馬教廷的一切關係。這樣做是完全正確的。」看了這一段說話後，我們不禁要問：這是否旨在陳述歷史？抑或還意味著中共對梵蒂岡交談所設下的底線？中共似乎只承認教宗的首席權為「榮譽」性

質的權柄，而非「治理」性的權柄。很明顯，中共慣於把「宗教事務」牽入「政治層面」，而梵蒂岡亦深知，除非獲得「牧民實益」，建交本身是沒有意義的。相信這將是中梵對話漫長道途上的主要問題。

發還教會產業的政策已實行很久，儘管落實情況各地不一。但文件第二點的新意不在於落實「房產」，而在於落實「地產」：「各地應對被佔用教堂及教會房產（包括教堂、修院及其附屬的房屋使用的土地）情況，進行一次認真的清理。」

文件第三點指出：「……可由當地天主教愛國會團體考核後報經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審查批准……」這句話似乎暗示著對愛國會組織將進行調整，有意把主教團置於愛國會之上，與世界各地的天主教組織看齊。

文件的第四點指出：「要注意把地下勢力與因信仰教皇而同我們存在隔閡的神職人員區別出來……」這句話似乎意味著政府將容許天主教徒信仰教宗；但政府對待地下教會仍將採取軟硬兼施的手法，既積極爭取又強力壓迫，務使他們就合政府的政策，因此，文件第四點接續說：「把地下勢力的骨幹分子與受他們影響和控制的信徒群眾區別開來，通過耐心細緻的工作，把他們中的絕大多數人團結起來。各地要密切注視地下勢力的動向，一旦發現問題，要在黨委和政府的統一領導下，協調各部門的力量，及時妥善地加以處理。」

整體說來，這份文件所隱含的宗教政策，較前進步，也頗有新意，但此文件所指示的宗教措施，尚與全球各地天主教的信仰及組織有重大距離。此外，這個文件出現於北京「六·四」事件前，很多人自然會問：北

京「六·四事件」後政府對待天主教又如何？我以為，經過北京「六·四」事件後，中共對待未經批准的活動會特別敏感，甚至採用強硬手法處理，因此，「地下教會」的活動可能遭到強力對付，因為所有未經政府批准的活動都可能被視為「反革命活動」。

不過，直至目前為止，大陸政府對待宗教，尚未出現任何實質上的改變。換言之，中共仍如過往把宗教置於四化之下，為了推進四化而給予宗教人士較大的容忍程度及活動空間。因此，我們與國內宗教人士的往來，宜以謹慎而明智的態度予以保持。

附錄：認真貫徹中辦發（一九八九）三號文件 加強新形勢下的天主教工作

最近，經黨中央、國務院同意，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了中央統戰部和國務院宗教局《關於在新形勢下加強天主教工作的報告》。這個報告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批准的關於處理我國與梵蒂岡關係的準則。結合我國天主教當前的實際情況，對天主教的工作進行認真的分析，進一步提出了對天主教工作指導方針和具體政策。現將文件的主要精神和基本內容傳達如下：

天主教傳入我國已有四百多年歷史。鴉片戰爭後，隨著帝國主義的侵入，天主教有了較大的發展。解放初期，全國有教徒二百七十萬人，現有三百三十多萬人。解放前，中國教會完全受帝國主義和羅馬教廷控制。新中國成立後，在黨和政府的大力推動和支持下，天主教愛國神職人員和廣大教徒擺脫了羅馬教廷的控制，成立了中國天主教愛國會，走上了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道路，使中國天主教成為中國教徒自辦的宗教事業，這是中國天主教具有深遠意義的變化。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黨和政府進一步加強了天主教工作，促進天主教繼續堅持獨立自

主、自辦教會的方針，辦好教會。中國天主教必須堅定地沿著這條道路走下去。

但是，羅馬教廷企圖重新控制中國天主教之心一直未死。近幾年來，它一方面詆毀、攻擊我國天主教中的愛國神職人員，另一方面利用天主教的普世性和教徒、神職人員對教皇的宗教信仰，不斷派遣人員來華或用其他隱蔽方法秘密委任主教，策動和扶植地下勢力，妄圖分裂我國天主教。這是一個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的因素。因此需要採取有效的措施，加強和改善對天主教的工作。

一．堅定不移地貫徹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方針，加強對神職人員和廣大教徒的思想教育。

建國初期，中央確定中國天主教在擺脫羅馬教廷控制的前提下，同羅馬教廷保持純宗教的聯繫，我國自選的主教仍報教教皇批准。但羅馬教廷對我們選出的主教不僅不批准，反而予以「超級絕罰」。因此，一九五八年以後，我國天主教被迫割斷了同羅馬教廷的一切關係，這樣做是完全正確的。

近幾年來，由於羅馬教廷的滲透活動使我國一部份神職人員和教徒群眾對獨立自主

、自辦教會的方針產生了一些模糊認識。因此，各地要採取多種形式，向天主教神職人員和教徒講明當前的形勢，充分肯定中國天主教堅持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方針是完全正確的；充分肯定愛國神職人員和廣大教徒在擁護國家主權，辦好獨立自主的中國教會方面的歷史功績。今後仍要一如既往地依靠他們辦好教會；重申我國政府處理中梵關係的兩條基本原則（1. 梵蒂岡必須斷絕同台灣的所謂「外交關係」，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2. 梵蒂岡不得干涉我國內政，包括不干涉我國的宗教事務。）絕不改變，不論中梵關係如何發展，中國天主教必須堅定不移地實行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方針，繼續自選自聖主教，中國天主教的一切事務（包括財務、教務及神職人員的管理）均由中國天主教自主決定。

二. 繼續抓緊落實政策，幫助天主教會解決自養問題。

一九五八年以前，天主教主要依靠房地產收入維持自養，經過「文化大革命」，天主教的房地產幾乎全部被佔用，經濟來源大量減少，自養十分困難。為此，各地應對被佔用的教堂及教會房產（包括教堂、修院及其附屬的房屋使用的土地）情況，進行一次認真的清理。凡是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有關政策處理的，不再重新處理，尚未落實的，應盡快落實。教會確屬需要收回的，應堅決退還；一時退還不出來的，要簽訂退還協議。原房已拆除、改建或變賣而無法退還的，應由佔用單位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以合理補償。

各地要積極幫助天主教會拓寬自養的路子，可按照國家的有關規定，允許天主教愛國團體根據自己的條件和力量興辦以自養為

目的的企業和社會公益事業。在當前，尚無力解決自養的情況下，各級財政部門可適當補助必要的經費。今後，隨著天主教會自養能力的提高，國家可逐步減少補助，最終實現天主教完全自養。

三. 妥善解決天主教地下勢力問題。

天主教地下勢力是羅馬教廷和秘密委任的主教並由這些主教晉升的神甫及受其操縱的骨幹分子。對地下主教、神甫要採取區別對待的方針，對其中願意接受黨和政府領導，表示愛國守法、接受獨立自主、自辦教會方針，又有一定宗教造詣的，可由當地天主教愛國團體考核後報經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審查批准，承認其宗教身份。對於那些經過耐心工作後，仍然頑固堅持敵對立場，進行對抗活動，煽動教徒鬧事，破壞社會秩序的個別神職人員，要充份掌握其罪証，在教徒中予以徹底揭露，依法嚴肅處理。

四. 加強對天主教的領導。

各級黨和政府一定要加強對天主教工作的領導，紮紮實實的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各級領導要充分認識在新形勢下加強天主教工作的緊迫性和必要性。各有關部門要在黨委統一領導下，互相配合，分工負責，開展對教徒群眾的團結教育工作，進行綜合治理，要充分發揮愛國宗教團體和神職人員作用。要注意把地下勢力與因信仰教皇而同我們存在隔閡的神職人員區別開來，通過耐心細致的工作，把他們中的絕大多數人團結起來。各地要密切注視地下勢力的動向，一旦發現問題，要在黨委和政府的統一領導下，協調各部門的力量，及時妥善地加以處理。

一九八九年五月九日